

中期報告 2017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28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28
僱員及薪酬政策	28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9-30
購股權計劃	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2
審核委員會	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3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3
薪酬委員會	33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3
鳴謝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執行董事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麗娟女士(主席)

蔡德河先生

謝英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英敏先生(主席)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
19樓1901室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361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增加/(減少)
本集團營業額	140,144	200,966	(30.3%)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113,364	182,205	(37.8%)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26,780	18,761	42.7%
毛利	31,930	45,083	(29.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7,490	26,071	(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553	8,747	(70.8%)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0.84	2.89	
— 攤薄	0.84	2.85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本集團

-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因全球經濟不穩定及市場需求縮減，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均有下跌。
- 平均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22.4%微升至22.8%。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少至17,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2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明顯下降所致。



財務摘要(續)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 高爾夫球設備銷量較去年同期下跌378%，主要因期內日本發生地震後令起伏不定的經濟環境雪上加霜，以致主要客戶在採購時普遍更為審慎。
-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隨著主要客戶部份地恢復訂單量，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會回彈。

高爾夫球袋分部

- 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再度增長並較去年同期稍升4.2%。再者，自本分部總銷售額中沖銷分部間銷售額5,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58,000港元)後，本集團營業額當中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即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之營業額大幅增加42.7%。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0,144	200,966
銷售成本		(108,214)	(155,883)
毛利		31,930	45,083
其他經營收入	6	1,961	1,9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22)	(3,149)
行政管理費用		(22,151)	(26,979)
財務費用	7	(5,347)	(7,765)
除稅前溢利		2,671	9,092
所得稅開支	8	(132)	(35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	2,539	8,734
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3	8,747
非控股權益		(14)	(13)
		2,539	8,734
每股盈利	11		
基本		0.84港仙	2.89港仙
攤薄		0.84港仙	2.8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9,862	246,787
預付租金		12,592	20,279
商譽		20,385	20,385
會所債券		2,135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36	6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06	1,697
		256,616	291,899
流動資產			
存貨		168,260	173,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66,437	83,901
預付租金		401	6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66	43,316
		284,264	301,66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4	29,433	-
		313,697	301,6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40,039	72,1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6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695	1,398
銀行借貸	17	123,232	199,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8	101,362	16,640
		265,790	289,633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4	211	-
		266,001	289,633
流動資產淨值		47,696	12,033
		304,312	303,9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7	10,956	14,289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8	23,020	23,678
遞延稅項		2,528	2,565
		36,504	40,532
		267,808	263,4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0,370	30,220
儲備		234,985	230,7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355	260,933
非控股權益		2,453	2,467
權益總額		267,808	263,4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220	57,270	1,652	10,564	-	26,253	-	33,476	463	85,619	245,517	2,502	248,019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	-	-	-	8,747	8,747	(13)	8,734	
透過附屬公司撤銷 註冊撥回之儲備	-	-	-	-	-	-	-	-	-	-	-	(5)	(5)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直屬控股公司出資	-	-	1,315	-	-	-	-	-	-	-	1,315	-	1,315	
轉撥	-	-	-	-	48	-	-	-	-	(48)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220	57,270	2,967	10,564	48	26,253	-	33,476	463	94,318	255,579	2,484	258,06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220	57,270	2,966	10,564	48	26,329	17	35,914	463	97,142	260,933	2,467	263,400	
期內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	-	-	-	2,553	2,553	(14)	2,53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透過附屬公司	150	559	-	-	-	-	-	-	(154)	-	555	-	555	
撤銷註冊撥回之儲備	-	-	-	-	-	-	-	-	-	-	-	-	-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直屬控股公司出資	-	-	1,314	-	-	-	-	-	-	-	1,314	-	1,3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370	57,829	4,280	10,564	48	26,329	17	35,914	309	99,695	265,355	2,453	267,808	

附註i：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形式作出之出資。該等金額以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實際年利率5.22%折現計算。

附註ii：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iii：根據澳門商業法，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純利的25%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附註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498	3,37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067)	18,69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471	(9,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902	12,16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73	16,01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75	28,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可分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66	27,213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貸款	-	2,000
銀行透支	(998)	(1,030)
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	-
	48,175	28,183

附註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和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除下文披露者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下列新增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後頒佈且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內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惟全部該五項新增或經修訂準則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其潛在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須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

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以改善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報方式。有關修訂本要求實體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彙集處理，並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處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增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有關上述各分部之資料呈報於下文。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13,364	182,205	26,780	18,761	-	-	140,144	200,966
分部間收益	-	-	5,122	11,858	(5,122)	(11,858)	-	-
其他經營收入	1,543	1,397	385	245	-	-	1,928	1,642
總額	114,907	183,602	32,287	30,864	(5,122)	(11,858)	142,072	202,608
分部業績	8,118	17,689	2,935	2,364	-	-	11,053	20,053
利息收入							33	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68)	(3,456)
財務費用							(5,347)	(7,765)
除稅前溢利							2,671	9,0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57,169	502,908	31,324	43,744	488,493	546,6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135	2,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66	43,316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9,433	-
- 其他					1,086	1,462
總資產					570,313	593,565

就監察分部業績表現及各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可予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照個別可予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作出分配。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3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4
手續費收入	317	380
租金收入	-	39
分包費用	703	296
模具費用	197	156
其他	711	537
	1,961	1,9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及銀行費用	963	2,400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3	43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3,703	4,661
— 融資租約承擔	—	3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應歸利息	658	658
	5,347	7,76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9	3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6
	169	396
遞延稅項	(37)	(38)
	132	358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或由於過往期間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之攤銷	316	299
直接撇銷之壞賬	59	174
已售存貨之成本	108,214	155,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18	11,315
就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30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0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	8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220	2,132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後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553	8,7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233	302,20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3,000	4,5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5,233	306,7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5,0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8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淨值為635,000港元之資產，因而產生出售虧損淨額37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全面折舊之資產，因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234,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356	29,02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52)	(522)
	17,804	28,499
預付款項	2,763	1,10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870	54,297
	48,633	55,402
	66,437	83,901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欠進行定期覆核。
- (b)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無逾期或 未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個月 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逾期超過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804	14,291	3,139	23	339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8,499	19,517	8,933	49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出售資產 (附註a)	出售附屬公司 股本權益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4	17,583	21,267
預付租金	3,590	4,012	7,602
存貨	-	557	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	7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7,274	22,159	29,433
負債：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	211	21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於報告期末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簽訂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協議出售附屬公司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惟須經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該附屬公司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該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577	56,229
已收客戶訂金	887	2,28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6,575	13,619
	40,039	72,13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2,974	21,316
四至六個月	2,764	22,064
七至十二個月	5,672	10,010
十二個月以上	1,167	2,839
	32,577	56,229

1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有抵押	68,706	85,882
定期貸款，無抵押	25,736	65,227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無抵押	38,748	61,196
銀行透支，無抵押	998	984
	134,188	213,289
為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3,232	199,000
非流動負債	10,956	14,289
	134,188	213,2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期內，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將貸款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22厘。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9. 股本

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02,200

30,2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

1,500

1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03,700

30,37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1,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繳足股款。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896	5,17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16	2,138
	5,612	7,3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1,091	1,434
廠房及機器	174	1,186
	1,265	2,620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及18所詳述之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支付租金費用	(i)	420	420
向Yuru Holdings Limited (「Yuru Holdings」)支付租金費用	(ii)	300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華傑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先生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Yuru Holdings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荔湖高爾夫球有限公司(「荔湖高爾夫俱樂部」)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29,4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朱振民及朱育民於荔湖高爾夫俱樂部擁有實益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振民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一銀行提供個人擔保約7,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為3,3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經濟環境動盪不定，本集團之業務暫停上升勢頭。期內，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大幅下降，高爾夫球袋分部總銷售額則輕微上升。鑒於經濟情況不明朗，各大高爾夫球品牌紛紛採取更為審慎之採購策略，以期優化存貨組合及提升競爭力。此外，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後令經濟環境雪上加霜，以致客戶削減及重新安排訂單，產品需求出現短期縮減。然而，預期情況會於下半年應有所回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30.3%至14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1,000,000港元）。毛利由去年同期45,100,000港元減至31,900,000港元，跌幅與收入減少幅度相約。儘管經濟不景氣，本集團仍持續強化其成本控制措施，以有效節省及合理支配開支，協助舒緩營業額下跌所產生的影響。憑藉已拓闊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於經濟動盪時期在招攬生意及恢復業務方面仍極具競爭優勢。在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予客戶這一目標之指引下，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創新並以客為尊，努力實踐其企業目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在業界之知名度。預期本集團將傾力向其他一線客戶取得更多業務，並帶來額外收益。總體而言，預期客戶會部份地恢復訂單量，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之前景仍持審慎正面態度。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0.3%至140,1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96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55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8,747,000港元。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84港仙（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89港仙及2.85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7.8%至113,3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20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0.9% (二零一零年：90.7%)。相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對外客戶銷售構成)較去年同期增加42.7%至26,7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761,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19.1% (二零一零年：9.3%)。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5,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58,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則輕微上升4.2%。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即構成以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產品，而銷售高爾夫球桿組之收益乃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隨著營業額整體下滑，期內之毛利額由去年同期之45,083,000港元跌至31,930,000港元。相反，平均毛利率則稍升至22.8% (二零一零年：22.4%)，主要因有效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期內之其他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之1,902,000港元微升至1,961,000港元，主要由於賺取之加工費用收入增加所致。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之3,149,000港元增加至3,722,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海運延誤令運費增加所致。

期內之行政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之26,979,000港元銳減至22,151,000港元，主要由於採取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節省所致。此外，期內之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之7,765,000港元減至5,347,000港元，主要由於定期貸款利息減少以及因銷量減少而令融通費用減少所致。

受收入大幅減少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期內之純利縮減至2,553,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8,747,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儘管銷量縮減，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80.9% (二零一零年：90.7%)。由於全球經濟動盪不定，本集團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伊始即全面削減或重新安排訂單量。故此，期內之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7.8%至113,3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2,2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之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103,1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600,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10,2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60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營業額之91.0% (二零一零年：89.2%)及9.0% (二零一零年：10.8%)。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0.7% (二零一零年：83.6%)及19.3% (二零一零年：16.4%)。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74.2% (二零一零年：69.2%)，而球桿及配件則佔餘下25.8%(二零一零年：30.8%)。

期內，售予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之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9.5%至50,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338,000港元)，佔期內分部營業額之44.3% (二零一零年：39.2%)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5.9% (二零一零年：35.5%)。另一方面，其他客戶在高爾夫球設備之銷售額均普遍減少而不同程度地令收入進一步縮減，其影響當中已部份由另一新的一線客戶產生之貢獻得到補回，其銷售額達8,2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佔期內分部營業額之7.3%。憑藉已增強之客戶組合，本集團對下半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之前景維持信心。期內，五大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產生之營業額合計102,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321,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90.8% (二零一零年：89.1%)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3.5%(二零一零年：80.8%)。

期內，隨著本集團採取把握華北地區低營運成本優勢之策略，山東生產設施之重要性日益突顯，本集團之大部分生產均已由其承擔。本集團將繼續把更大部分生產遷移至山東生產設施，直至其已承擔本集團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產量，以期最大限度實現華南與華北地區現有營運環境下之成本差異優勢。為進一步簡化整體之生產效率及合理支配成本，本集團已於山東生產設施設立若干高爾夫球袋生產線，藉以應付包括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的客戶訂單。此舉亦有助於降低由本集團廣東生產設施長途運送已完成之高爾夫球袋相關之受損及遭竊風險。山東生產設施已協助本集團提升競爭力，使本集團有效地向尋求其他優質供貨渠道之頂級高爾夫球品牌招攬新業務。期內，本集團訂立協議，將擁有中國廈門生產設施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售出，廈門生產設施之生產功能已由山東生產設施取代。是項交易經已提交中國相關監管部門以待審批及登記。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將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企業常規，採取將主要應收賬讓售措施保障根據其條款妥善收回貿易應收賬款。鑒於經濟疲弱，本集團密切監控應收各客戶之款項妥善清償，並縮短一般信貸期以避免過大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視各客戶之表現，對本集團整體貿易應收賬款之質素感到滿意。

期內，人民幣持續強勢，加劇國內採購之通脹壓力，使得原材料及組件成本溫和波動。然而，經採取嚴緊之成本控制措施後，已有效地遏止勞動力及能源成本上升的影響，有助穩定利潤率。

儘管銷量暫時有所縮減，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期內錄得分部溢利8,11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7,689,000港元。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量，管理層依然深信，隨著客戶部份地恢復訂單量，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將可於下半年回彈。

高爾夫球袋業務

儘管整體經濟轉弱，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由對外客戶銷售構成)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18,761,000港元顯著增加至26,780,000港元，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之19.1%(二零一零年：9.3%)或相當於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2.7%。沖銷期內分部間銷售5,1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858,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4.2%。高爾夫球袋之分部間銷售即構成以高爾夫球袋作為組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產品，而銷售高爾夫球桿組之收益乃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18,8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771,000港元)，佔70.4%(二零一零年：73.4%)；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合共為7,9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90,000港元)，佔餘下29.6%(二零一零年：26.6%)。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並無重大波動。期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增加約25.7%至17,4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41,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65.0%(二零一零年：73.8%)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2.4%(二零一零年：6.9%)。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計為23,9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72,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89.6%(二零一零年：88.3%)或佔本集團期間營業額之17.1%(二零一零年：8.2%)。

從另一角度分析，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3.5%至17,5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09,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65.5%(二零一零年：75.7%)；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飆升102.7%至9,2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2,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餘下之34.5%(二零一零年：24.3%)。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及開發日本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務求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銳意調度充裕資源以把握市場商機，致力提升業務量及利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普遍呈現上升趨勢，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則溫和波動。此外，勞工成本以及能源與燃料等生產成本普遍上升，加重整體成本負擔。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高爾夫球袋分部已持續加強實行精簡營運及理順開支之各項措施。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拓展高爾夫球袋業務，以加強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業界中之重要市場地位。

受惠於主要客戶令人滿意之表現，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2,9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64,000港元上升24.2%。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趨勢，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在充滿挑戰之動盪營商環境下將可穩定發展。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日本發生地震後經濟不穩定之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量及盈利能力均有下跌。期內，高爾夫球設備銷量大幅減少，高爾夫球袋分部則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有所增長。為有效地應對挑戰，本集團銳意實行生產流程檢討計劃，以期提升生產力及合理調配成本。此外，本集團繼續把大部分生產遷移至山東生產設施，以便實現成本差異優勢，從而在銷量減少的情況下部份地重拾先前的利潤。

憑藉已增強之客戶網絡及已提升之生產力，本集團持審慎正面態度，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應有所回彈，高爾夫球袋分部則在挑戰重重、前景不明朗的經濟狀況下持續發展並取得合理的業績。此外，與一線客戶間開展業務之潛力仍具吸引。憑藉本集團具備之競爭優勢及取得成功之決心，預期本集團會進一步招徠其他的一線知名品牌，從而夯實集團之客戶基礎。

為達致長遠發展，本集團正伺機研究涉足若干工具產品之生產業務，該等產品所用之鑄造技術與本集團生產高爾夫球頭採用者相同。此乃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之契機，基本符合本集團現有設備及機器配置情況，可使有用資源物盡其用以創造收益。本集團正與有關方接洽，以期於本年度開展潛在業務。本集團具備相關的技術實力，完全可適時把握這一新商機。本集團亦會時刻留意市場動態，確保能早著先機及迅速克服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控股股東CM Investment Co., Ltd.及本公司董事朱振民先生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其中包括)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予該獨立第三方進行初步磋商，倘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出現變動及作出或會影響股東權益之其他相關安排。隨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按月刊發公告，載列上述討論之進展。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另行刊發盈利警告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及溢利淨額將大幅下跌，此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動盪及日本發生地震事件所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除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外，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另行獲取資金以雄厚其財力，從而減低對銀行借貸之依賴。本集團之目標為有效管理及限制所承受之財務風險，以期集團業務長期穩健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9,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墊付資金以令本集團能在經濟動盪時期有效應對挑戰及滿足資金需求所致。對本集團而言，維持雄厚財力渡過難關，保留足夠資金經營業務及償還到期負債，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組成)總額為134,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300,000港元)，其中12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已延展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到期。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10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6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8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4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數8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為數26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400,000港元))為31.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倘於計算負債比率時計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78.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

本集團之企業宗旨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長遠而穩健發展之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7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600,000港元)及26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及0.5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繼續變現若干非流動資產後均有所提高。本集團繼續尋求可行方法以理順及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800名僱員。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就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職責、經驗及工作表現與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及恰當，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定額花紅。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326,263	-	171,543,775	173,870,038	57.25%
朱育民	636,237	-	-	636,237	0.21%
	<u>2,962,500</u>	<u>-</u>	<u>171,543,775</u>	<u>174,506,275</u>	<u>57.46%</u>

- # 此等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18%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之權益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之權益由另一名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朱振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已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生效，並自該日起計有效十年(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者除外)。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參與者名稱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總計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37
業務夥伴						
總計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37
	<u>4,500,000</u>	<u>(1,500,000)</u>	<u>3,000,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能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在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3,0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0.99%。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3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1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之股東：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48%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48%
洪子雅	(b)	透過配偶	173,870,038	57.25%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 (b)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所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謝英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下列之若干偏離行為：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忠誠、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